

515 省道建设工程（427 省道改线工程）用地报批项目（含征地前置各专题报告）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ZH-G2024-0066

项目名称：515 省道建设工程（427 省道改线工程）用地报批项目（含征地前置各专题报告）

采 购 人：沛县交通运输局

咨 询 人：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沛县交通运输局与咨询人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用地报批项目（含征地前置各专题报告）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用地报批项目（含征地前置各专题报告）

2. 项目地点：徐州市沛县境内

3. 服务周期：根据项目进展，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工作任务、范围、进度和要求：

按照《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95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建设项目报批工作程序和要求，完成勘测定界和提供用地报批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根据县交通局进度与时间安排，推进完成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咨询、办理及土地报批及所有前置手续工作，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批复完成后做好档案整理、数据库备案及上报市局备案相关批次材料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 Related 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编制、土地预审资料组卷报批、占用林地可研报告及审批、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地灾调查及危险性评估报告、压矿查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规划选址意见办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勘界、征地组卷报批等并取得如下主要成果：

（1）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

（2）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完成用地预审资料组卷编制工作，逐级上

报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审核，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批复（或有批准权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取得用地预审及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3) 土地复垦方案：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根据后期施工阶段用地红线范围变更，相应做好土地复垦方案调整和备案，配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安置用地选址和申报等工作。

(4) 土地勘界：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设计进程，组织完成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工作（包含具体项目的权属、地类、面积等到户调查及安置用地的测量工作）。

(5) 征地报批组卷：组织编制、逐级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并配合完成供地手续。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对项目的建设加剧、诱发及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通过评审。

(7) 占用林地可研报告：完成占用林地科研报告编制，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征地报批工作需要，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9) 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征地报批工作需要，开展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开展是否压覆矿产查询工作，取得结果。

四、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按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采取履约保函方式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 5%（¥39600.00 元）。

2、本项目费用包含：服务本身、差旅费、调研费、组卷材料分析费、组卷资料输出费、手续论证费、人工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 792000.00 元）；

3、付款方式：土地预审及选址（工可阶段）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 15%；上述所有专题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审查或备案，征地手续取得省政府批复，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拨付剩余费用。

4、本项目分包部分采购资金由咨询人与分包供应商自行结算。



5、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甲方配合乙方解除履约保函。

退还时间：取得省政府批复，经甲方确认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退还给咨询人。

不予退还的情形：

（1）咨询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未取得省政府批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应登记造册，严格收发制度，保证资料不丢失，并不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不得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红线变动发生重大变动、征地村民矛盾等）造成项目延误或取消，导致未能如约上报取得用地批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所规定截止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1%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包含第三条中所有工作内容）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利用本项目经费购置的财产归乙方所有。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负责资料准备以及协同配合工作，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规费；乙方负责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的收集、编制以及用地报批的具体工作。

2、乙方需按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档案，如未按要求建立档案，乙方承担项目费用1‰违约责任。

3、乙方需在取得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前完成：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编制、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在征地报批组卷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门前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勘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是否压覆矿产查询工作，取得结果；甲方按此进度监督乙方工作，履行合同相关权利。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修改费用。

6、本项目允许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江苏省人民政府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土地管理法》相关条例；

2、最终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建设项目用地批文。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沛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沛县新城区行政中心东楼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408室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银行帐号：6318018102000018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方岩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沛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咨询单位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研究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江苏和信



